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相關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 27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倪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刘学诗董事、司欣波董事通过委托表决，公司有关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进情况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进情况 2025 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进情况 2025 年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4.29亿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44,752.77万元，其中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并影响当期损益金额为2,728.25万元，其余42,024.52万元在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兑现标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投资方案，2026 年计划投资 835 亿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融资预算。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计划，同意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

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及资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同意子公司按计划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有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天健 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29.69 亿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63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4.65 亿元)。

天健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56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文锋，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四年；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或 IPO 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晓柳，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郑俭，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尚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7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聘请天健

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念高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原则，聚焦战略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作用、专业咨询支持三大核心职能，有效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化、治理体系规范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12月23日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5年12月23日撤销）主任，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各类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12 次，共审议通过 54 项议案、听取 5 项报告；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共

审议通过议案 27 项、听取 14 项报告；参加董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3 次，共审议通过议案 1 项，听取 5 项报告；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 1 项议案；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5 项；参加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参与审议的各议案均投票赞成，议案均获通过。参加会议情况汇总见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股东 大会	董事 会	审计委 员会	监督委 员会	战略委 员会	独立董 事专门 会议
程念高	2	12	8	3	1	2

（二）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还通过参加公司工作会议、董事长与外部董事沟通会议、外部董事务虚会议等形式听取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参加公司外部董事现场调研 4 次，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落实、转型发展和一线生产经营最新情况，主动思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思路，会同基层意见和建议一并向公司进行反馈。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约为 62 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对需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均依法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监管规则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规范实施。上述交易决

策机制及操作流程完整覆盖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各项规定开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工作。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其专业素养、履职能力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高度契合。

在薪酬方面，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发放标准与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健全，薪酬结构及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绩表现及行业对标情况相符。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及有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完整、准确，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92 亿元，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6.13 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公司控

股股东对不竞争承诺的限时完成事项进行了调整，仅将承诺完成时限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承诺变更后为：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的业务重合问题。

公司及股东的其他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全年累计发布A、H股公告及配发文件247项，涵盖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中标重大工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再融资进展等各类事项，全面回应监管关注及投资者知情权需求，连续第四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境内外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其他纪律处分，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资本市场公信力。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关键业务领域及风险管理维度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落实内控建设、执行监督与动态评估机制，保障体系持续优化，强化合规管理穿透力，切实维护公司经营安全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谨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恪守忠实与勤勉的职责，全面深入参与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在审议重大事项、审核财务报告、监督关联交易等方面，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特别注重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在优化决策机制、加强风险管控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本人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程念高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原则，聚焦战略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作用、专业咨询支持三大核心职能，有效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化、治理体系规范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12月23日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5年12月23日撤销）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各类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12 次，共审议通过 54 项议案、听取 5 项报告；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共

审议通过议案 27 项、听取 14 项报告；参加董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3 次，共审议通过议案 1 项，听取 5 项报告；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 4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共审议议案 5 项；参加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参与审议的各议案均投票赞成，议案均获通过。参加会议情况汇总见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股东 大会	董事 会	审计委 员会	监督委 员会	薪酬与 考核委 员会	独立董 事专门 会议
魏伟峰	3	12	8	3	1	2

（二）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还通过参加公司工作会议、董事长与外部董事沟通会议、外部董事务虚会议等形式听取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参加公司外部董事现场调研 4 次，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落实、转型发展和一线生产经营最新情况，主动思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思路，会同基层意见和建议一并向公司进行反馈。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约为 48 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对需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均依法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监管规则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

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规范实施。上述交易决策机制及操作流程完整覆盖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各项规定开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工作。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其专业素养、履职能力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高度契合。

在薪酬方面，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发放标准与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健全，薪酬结构及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绩表现及行业对标情况相符。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及有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完整、准确，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92 亿元，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6.13 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董事会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对不竞争承诺的限时完成事项进行了调整，仅将承诺完成时限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承诺变更后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的业务重合问题。

公司及股东的其他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全年累计发布 A、H 股公告及配发文件 247 项，涵盖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中标重大工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再融资进展等各类事项，全面回应监管关注及投资者知情权需求，连续第四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境内外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其他纪律处分，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资本市场公信力。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关键业务领域及风险管理维度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落实内控建设、执行监督与动态评估机制，保障体系持续优化，强化合规管理穿透力，切实维护公司经营安全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谨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恪守忠实与勤勉的职责，全面深入参与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在审议重大事项、审核财务报告、监督关联交易等方面，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特别注重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在优化决策机制、加强风险管控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本人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魏伟峰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向春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原则，聚焦战略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作用、专业咨询支持三大核心职能，有效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化、治理体系规范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各类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12 次，共审议通过 54 项议案、听取 5 项报告；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4 项，听取 1 项报告；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3 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审议议案 5 项；参加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参与审议的各议案均投票赞成，议案均获通过。参加会议情况汇总见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股东 大会	董事会	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 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牛向春	3	12	1	3	2

（二）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还通过参加公司工作会议、董事长与外部董事沟通会议、外部董事务虚会议等形式听取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参加公司外部董事现场调研 4 次，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落实、转型发展和一线生产经营最新情况，主动思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思路，会同基层意见和建议一并向公司进行反馈。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约为 66 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对需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均依法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监管规则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规范实施。上述交易决策机制及操作流程完整覆盖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相关

交易内容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各项规定开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工作。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其专业素养、履职能力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高度契合。

在薪酬方面，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发放标准与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健全，薪酬结构及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绩表现及行业对标情况相符。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及有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

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完整、准确，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92 亿元，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6.13 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对不竞争承诺的限时完成事项进行了调整，仅将承诺完成时限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承诺变更后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

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的业务重合问题。

公司及股东的其他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全年累计发布 A、H 股公告及配发文件 247 项，涵盖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中标重大工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再融资进展等各类事项，全面回应监管关注及投资者知情权需求，连续第四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境内外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其他纪律处分，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资本市场公信力。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关键业务领域及风险管理维度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不存在重大遗

漏或误导性陈述。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落实内控建设、执行监督与动态评估机制，保障体系持续优化，强化合规管理穿透力，切实维护公司经营安全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谨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恪守忠实与勤勉的职责，全面深入参与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在审议重大事项、审核财务报告、监督关联交易等方面，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特别注重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在优化决策机制、加强风险管控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本人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牛向春
2026年3月27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裴振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原则，聚焦战略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作用、专业咨询支持三大核心职能，有效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化、治理体系规范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4日起，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12月23日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5年12月23日撤销）、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各类会议情况。

2025年，本董事会会议6次，共审议通过17项议案、听取1项报告；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共审议通过议案1项；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共审议通过议案10项、

听取 2 项报告；参加董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1 次，听取 2 项报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2 项。本人参与审议的各议案均投票赞成，议案均获通过。参加会议情况汇总见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	提名委员 会	审计委员 会	监督委员 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裴振江	6	1	4	1	1

（二）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还通过参加公司工作会议、董事长与外部董事沟通会议、外部董事务虚会议等形式听取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参加公司外部董事现场调研 2 次，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落实、转型发展和一线生产经营最新情况，主动思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思路，会同基层意见和建议一并向公司进行反馈。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约为 42 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对需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均依法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监管规则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规范实施。上述交易决策机制及操作流程完整覆盖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各项规定开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工作。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其专业素养、履职能力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高度契合。

在薪酬方面，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发放标准与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健全，薪酬结构及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绩表现及行业对标情况相符。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及有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完整、准确，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92 亿元，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6.13 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对不竞争承诺的限时完成事项进行了调整，仅将承诺完成时限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

股东承诺变更后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的业务重合问题。

公司及股东的其他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全年累计发布 A、H 股公告及配发文件 247 项，涵盖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中标重大工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再融资进展等各类事项，全面回应监管关注及投资者知情权需求，连续第四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境内外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其他纪律处分，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资本市场公信力。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关键

业务领域及风险管理维度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落实内控建设、执行监督与动态评估机制，保障体系持续优化，强化合规管理穿透力，切实维护公司经营安全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谨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恪守忠实与勤勉的职责，全面深入参与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在审议重大事项、审核财务报告、监督关联交易等方面，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特别注重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在优化决策机制、加强风险管控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本人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裴振江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认真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念高先生、魏伟峰先生、裴振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念高先生担任。202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相应调整其职责范围。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全体委员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文

件资料，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对公司经营活动应着重关注的风险点提出意见及建议，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本年度审议议案 27 项，听取汇报事项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成果
1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1.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2027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2	第三十次次会议	2025. 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3	第三十一次次会议	2025. 3.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报告》等 6 项情况汇报。
4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 4.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关于国资委内控有效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2-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情况的报告》等 3 项情况汇报。
5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5. 7.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的议案》。
6	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5. 8.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听取《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报告》等 3 项情况汇报。
7	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5. 10.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 2026 年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8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5. 12.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监督管理外部审计机构、监察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督导内部审计、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查关联交易情况，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了工作职责。

（一）管理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按照相关审计标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保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积极沟通，监督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工作准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较好地履行责任与义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期限 2024 年到期，公司开展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2027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建议，监督选聘过程，经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提供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监察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5 年度一季度、半年度以及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信息的披露真实、可靠、完整，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持有效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

（三）督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认为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要求，扎实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继续严格执行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分析、评估与整改，深化审计成果运用。

（四）监督与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听取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内控有效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总结情况的汇报，与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对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及管理要点进行了审查；每半年组织公司内审部门对 2025 年重大事项、大额资金及关联人资金往来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内外部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2026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监管部门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其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

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2027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选聘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审核，监督选聘过程。

（二）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年报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执行情况、2024年度年报审计预审问题、内控缺陷及风险问题、后续安排及关注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总结情况的汇报》《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总结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聘2025-202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情况的汇报》《关于 2022-2024 年内控审计工作总结情况的汇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三年来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情况、发现关键事项及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回顾，提出了工作要求。

（五）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针对公司 2025 年半年报主要财务指标、PPP 项目、新能源投资项目和境外项目等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

（六）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会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

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 A 股与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和其他定期报告的审阅服务。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三、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文锋，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四年；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或 IPO 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晓柳，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郑俭，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尚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执业人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高度关注，全程保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双向沟通，并给予充分支持与配合。以下为公司管理层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职评估情况：

（一）人力资源配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审计基本情况。

1. 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在考虑连续审计的基础上，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紧紧围绕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类型展开，明确审计重点，扎实开展工作。

2. 实施审计工作。

（1）财务报表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当前业务特点，明确财务报表审计重点，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同时，对

关键审计事项（工程建设合同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设计专门审计方案，并重点关注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境外项目审计、资产监盘、资产减值、涉诉事项等。

（2）内部控制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审计方案，围绕审计重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3）管理层建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整理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各类信息，从业务流程到财务管理提出全面管理建议，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 审计工作结果。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同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项目组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

人应当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应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准签发。

2025年12月，2026年3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两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充分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复核项目工作质量，并对项目现场工作给予专业指导意见。

（四）质量管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层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要求，在2025年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